

上海市长宁区医保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区政府网站 www.shcn.gov.cn 查看及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长宁区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具体要求，结合区医保局工作实际，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重大行政决策、重点工作、政策法规和解读以及对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意见等通过“上海长宁”门户网站进行主动公开。全年共制发公文 10 件，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均作备案及主动公开，主动公开率 100%；制定并发布《2023 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情况通报》《上海市长宁区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定点评估机构设置和管理规范编制说明》等非公文类信息

52 件;局门户网站共发布通知公告、图片新闻、要闻动态等 60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年内，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在规定时间内登记流转、及时答复处理。年内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日常做好局门户网站上机构职能、单位负责人、内设机构、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的维护更新工作。年内，完成对 2022 年版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重新梳理，形成《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3 年版)》，提高了目录的实用性、便捷度。

(四) 平台建设方面

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效依托“长宁医保”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共发布医保信息 280 条;开展线上政府开放月活动，通过在线课堂在线答疑，开展医保政策进社区、进企业活动，通过在线云课堂的形式讲解医保最新门诊共济政策和一网通办业务。开展在线课堂答疑环节，对群众所关注的医保政策提问进行现场解答。

(五) 监督保障方面

积极落实市医保局、区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领导年度工作部署。年内，局领导专题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2 次;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年内，政务公开相

关工作人员参加区政府政务公开办专题会议 2 次; 严格根据保密工作要求, 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存在重大泄密隐患; 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群众举报、投诉等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八)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
2. 政策解读形式可进一步多元化。

(二)改进情况

1. 丰富信息载体，拓宽公开渠道。2023 年，区医保局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宣传栏等方式，进行文件公开及医保政策普宣传。

2.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针对年内重新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完善四医联动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运用图片、音频、小视频等多种形式，对医保政策作出生动解读，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理解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区医保局严格对照上海市以及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狠抓工作落实，对要点落实情况跟踪和推进。

（一）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重新修订

针对2023年年底即将到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完善四医联动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按要求完成合法性审核、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核等环节，并按照区政务公开办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通过决策目录设置超链接等形式，集成公开决策背景与说明、草案全文、草案解读，公众意见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以及决策结果，按需做好决策的发布，图文解读与回应。

（二）积极参与“政府开放月”活动

2023年8月18日，在天山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就《关于完善长宁区困难群体“四医联动”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的重新修订，召开市民代表座谈会，征询公众对这项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建议。居民代表对此项惠民政策反响热烈，高度肯定，纷纷建言献策。“上海长宁”微信公众号也对此次活动做了专题报导。

（三）打造“宁”有“医”靠医保服务品牌

积极参与区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讲”活动，打造“宁”有“医”靠服务品牌，荣获长宁区“政策公开讲”优秀品牌奖。推动医保政策向社区延伸、向楼宇延伸，向群众身边“最后一米”延伸。“宁”有“医”靠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通过“线上+线下”政策沟通和辅导，定期听取公众对医保政策、参保服务的意见和建议，针对不同群体打造个性化政策辅导计划，针对医保政策疑难问题——“把脉开方”，做医保这项兜底民生政策的“精算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截至目前，“宁”有“医”靠已开展120余场次，服务10万余人次。

（四）荣获国家医保局组织的“医保好声音”大赛三等奖

2023年9月，国家医保局启动了“医保好声音”第1期宣传大赛，以“全民参保”为主题。为了用更生动形象地宣传医保政策，持续推进参保扩面提质，区医保局工作人员通过编写剧本、自导自演的方式，制作了《全民参保，“宁”有“医”靠》宣传小视频，荣获三等奖。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